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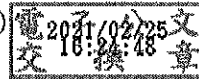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0010010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2月18日「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蘇委員明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薛主任檢察官植和、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羅執行秘書天健、企劃處劉專門委員慧君、技術處蔡簡任技正志昌、工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建興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之「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於106年12月5日決標予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48.1億元。契約特訂條款載明工程人力成本係依國內勞工市場行情編列，廠商依法使用外籍勞工者，其與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二者相較，無論高低及價差多少，每月每工以4,951元辦理減帳，該金額不隨決標比調整；後續依本國基本工資浮動調整，機關另函辦理人力成本價金差額調整。
- 三、新亞公司主張外籍勞工成本已高於本國勞工，加扣價差顯失公平，爰向訂約機關申請依本會109年11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2號函釋（使用外勞須定額扣款且無扣款調整機制，得依民法情事變更規定，合意變更價差處理方式），

惟未獲訂約機關同意，經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於109年12月21日函向本會反映協處，本處參考上開要點召開本次會議協助釐清。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會109年11月16日函釋說明二所載，係以契約範本之內容說明固定金額扣除本外勞價差且無扣款調整機制之態樣，未能因應情事變更，尚非說明任何有調整機制者即無情事變更之適用。個案仍應視約定之調整機制能否因應情事變更而定。
- 二、本案特訂條款約定依基本工資變動調整價差，惟該調整機制如未足以因應情事變更，仍有前開函釋之適用。爰建議由新亞公司提出非決標當時所得預料之客觀事實變動，例如疫情影響等，由雙方協議合理之價差扣除方式。至於資料之舉證及扣除之金額額度，屬個案事實認定。
- 三、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本會函釋意旨及契約條文，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

**「C213 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顏久榮

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羅執行秘書天健	羅天健
劉專門委員慧君	劉慧君
蔡簡任技正志昌	蔡志昌
吳簡任技正建興	吳建興

專家學者

蘇委員明通	請假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薛主任檢察官植和	請假

出席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壽	總稽察	王慶生
	副總經理	陳其秀		
	人資副總	江淑賢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許文傑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交通部鐵道局	副組長	許曉峰	副司	謝瑞婷
	處長	石萬志	科長	科長
	副			
本會技術處				
工程管理處				
法規委員會				
企劃處	副處長	胡培中		
	科長	謝基政	技正	陳家慶